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業彙編完成，並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本文謹就修正重點臚列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使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均函請中央各部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政府）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執行作業手冊）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並參酌所提建議檢討修正。112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業於 111 年 12 月下旬彙編完成，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網

站，本文謹就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供各界參考。

貳、修正內容

一、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共 55 點，本次修正 5 點（第 38 頁表 1），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3896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5 點

1. 本點第 3 項係明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須經專案核准始得動支之類型，原共有 3 款，其中第 2 款為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因第二預備金亦具準備金性質，外界誤解其須受本款規範，且動支條件僅限發生天災須予救助或復建時。
2. 探究第 2 款訂定意旨，係為規範「各機關自行編

列」具「災害準備金性質」之經費，而第二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總預算」中設定，且其動支條件已明定於預算法第 70 條，係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或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 3 款，故並非本款規範對象。

3. 又考量天然災害類型繁多，且發生頻率屬不可預期，其應變經費實兼具預備金及統籌性質，為期明確，爰刪除原第 2 款，並將其後段有關須俟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等規定移列整併於第 1 款。

(二) 第 25 點

本點原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本點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考量各市縣政府所轄機關辦理上開計畫調整，亦應適用中央政府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將

各市縣政府所轄機關納入規範。

(三) 第 35 點

本點原規定各市縣政府所轄機關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其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部分經費充作財源。惟各市縣政府所轄機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並非盡須另籌財源，例如為補列未及事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而辦理追加預算等，爰將追加預算「所需經費」修正為追加預算「所需自籌經費」。

(四) 第 37 點

本點係規範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考量各級政府核定保留或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內容，除原條文所述歲出面外，尚包括歲入面，爰增列相關文字。

二、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共 10 點，本次修正 4 點（第 39 頁表 2），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3339B 號函分行各市縣政府據以執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4 點

本點共有 7 款，原係規範各機關歲出預算分配程序，惟第 5 款卻係總預算統籌科目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之核定支撥規定，與其他各款顯有不同，爰將第 5 款移列另立第 2 項規定。

(二) 第 10 點

本點係規範機關修改分配預算程序，依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情形計有支用機關變更、經費須提前支用、移緩濟急支應救災經費及特殊需求等 4 種，惟本點規定得修改分配預算之情形僅經費須提前支用 1 種，為期周延，爰將本點得修改歲出分配預算情形之規定予以刪除。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p> <p>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或發生災害需予救助、復建時方得動支者。</p> <p>(二)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二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涉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p>	<p>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p> <p>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p> <p>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p> <p>(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p> <p>(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p> <p>(三) 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p>
<p>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u>加班費</u>、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p>	<p>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u>加班值班費</u>、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p>
<p>二十五、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 各機關因事實需要……。</p> <p>(二) 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時程延緩、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二十五、<u>中央政府</u>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p> <p>(一) 各機關因事實需要……。</p> <p>(二) 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追加預算所需自籌經費，應儘先在各機關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追減經費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p> <p>(二) 請求追加（減）預算……。</p>	<p>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p> <p>(二) 請求追加（減）預算……。</p>
<p>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收數、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前點第一項申請預算保留相同，<u>歲入、歲出保留修改分配</u>亦同。</p>	<p>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就其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各基金繳庫盈餘（贖餘）分配預算之編製，……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p> <p>(五) ……。</p>	<p>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就其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各基金繳庫盈餘（贖餘）分配預算之編製，……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p> <p>(五) ……。</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p> <p>(六) 各附屬單位預算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p> <p><u>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u></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u>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u></p> <p>(六)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p> <p>(七) 各附屬單位預算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p>
<p>五、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p>	<p>五、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p>
<p>十、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分配預算時，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p> <p>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p> <p>歲出、歲入預算分配之修改……。</p>	<p>十、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p> <p>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p> <p>歲出、歲入預算分配之修改……。</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修正，並

分行各機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一) 支給要點第 6 點

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推展，刪除出席會議之學者

論述》預算·決算

專家須遠地前往始能支給交通費之限制。

(二) 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下頁表 3)

1. 參酌文化部等機關意見、國家影視中心所定基準、104 年(前次調整)至今物價波動情形及市場行情,調高撰稿及審查費支給基準。
2.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特殊領域之專業知識,或須蒐集參考諸多資料方能完成,為利業務推動,「撰稿-特別稿件」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
3. 為利區分及應用,增訂附則,並將「譯稿及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已有公開市場機制或型態多元,宜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權責自訂基準及自行衡酌辦理項目,移入規範。
4. 考量部分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於附則新增各機關學

校得就「國家語言法」所稱國家語言之中文以外語種,例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馬祖語等,衡酌其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撰稿及審查支給基準辦理。

四、執行作業手冊其他變動情形

- (一) 「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按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科目與定義等,配合修正相關用途別之定義或執行標準。
- (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上 8 項係依行政院 111 年度函修正後之規定,更新納入。

- (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上 2 項係依主計總處 111 年度函修正後之規定,更新納入。

參、結語

112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各項規定係以 111 年度原有規範,參酌中央各部會及各市縣政府意見,加以檢討增刪修訂,主要係為應政務推動實際需要及完備法令規制,各機關應確切落實執行,倘有窒礙或未盡周妥之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

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1,100 元至 1,600 元 / 每千字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 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中文	1,600 元至 3,000 元 / 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 / 每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 每千字	
	特別稿件 外文	2,000 元至 3,750 元 / 每千字 或 3,000 元至 8,000 元 / 每件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 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 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 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 / 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 / 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 / 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 / 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 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 / 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論述》預算·決算

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 (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審查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 / 每千字 或 1,220 元 至 1,830 元 / 每件	審查	中文	200 元 / 每千字 或 810 元 / 每件
	外文	380 元 / 每千字 或 1,830 元 / 每件		外文	250 元 / 每千字 或 1,220 元 / 每件
				圖片、海報、 宣傳摺頁 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 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附則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 -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